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9號

原告 丁逢庭
被告 何柏融（原名何文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供不法詐欺集團用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工具，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5月前某日，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蘇廷億」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

（二）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4日12時許聯繫原告，對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於111年5月24日14時12分許，匯款5萬

01 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
02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
09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1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蘇廷億」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
14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
15 系爭帳戶後，於111年3月14日12時許聯繫原告，對原告佯
16 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4日
17 14時12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等
18 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9號刑事判決電子卷宗
19 可參。又被告上開所為，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
20 財之犯行獲得助力，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
22 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自屬有據。

23 四、遲延利息

24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6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8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1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2 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
03 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頁），是被告應於113年10月21
04 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5萬元，及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1 法官 李思緯

12 法官 周仕弘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蘇玉玫